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桥奕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局和盛时代广场周边道路修复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局和盛时代广场周边道路修复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和盛时代广场周边清风路（长安大道-望湖路）、顺德路（长安大道-望湖路）和望湖路。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承包范围：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及后期服务工作、施工总承包、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0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日历天（含设计阶段）。

三、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的各项相关标准和规范。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设计费：36000.00 元人民币；

2、施工费：经第三方审计的工程施工总造价的 99.56 %（暂定合同价：1756238.40 元人民币）。

3、①+②合同暂定总金额为：1792238.40 元人民币。

4、工程款的支付

4.1、施工费：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为工程预付款，待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财政评审核定价格金额的 97%，剩余 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限结束后结算全部金额，质保期为一年。

4.2、设计费：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为设计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清。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李倩倩。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

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03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城区市政园林管理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8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6份,承包人执2份。

发包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签章)

河南桥奕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 (签章)

河南中平交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10422MA9NFHHW29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夏李乡孙庵社区夏李财政所一楼104号

邮政编码: 467200

法定代表人: 李晓冲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15690726050

传真: /

电子信箱: 1065385286@qq.com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长安路支行

账号: 4104230101100044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410400724123794Q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祥云路与夏耘路交叉口盛润广场6号楼22层

邮政编码: 467000

法定代表人: 罗闯旦

经办人: 韩愈

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平顶山建行新城区支行

账号: 4100155163405250036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具体以双方约定为准。